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海外股票及海外 ETF 服務申請書改版說明對照表

修訂後(SE-2021. 12)	修訂前(SE-2020. 02)	說明
<p>壹:於[文件一] 海外股票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中，依據架上個股類型，於服務申請書中增加特別股「中文產品說明及投資風險預告書」、高風險類型個股與「美國存託憑證(ADR)產品費用說明暨客戶聲明書」相關文字說明。</p>	<p>無</p>	<p>依據海外股票產品部份特性提供對應的風險提醒、費用說明或風險預告書。</p>
<p>貳:於[文件三]「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海外股票及海外 ETF」服務約定條款-三、相關費用，新增美國存託憑證費用說明如後：</p> <p>投資美國存託憑證(American Depositary Receipt ; ADR)另須支付存託憑證託管費用說明（下稱託管費用），託管費用每股約 USD 0.02 ~USD 0.05 不等。託管費用實際費率、收費時點及收取週期等費用詳細資訊依存託憑證發行公司或保管機構公告為準，委託人同意自行至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網站查詢。此外，如於存託憑證發行公司或保管機構收取託管費用之基準日(Record Date)尚有持股者，則縱委託人於實際費用收取日前已委託賣出該美國存託憑證，仍應負擔託管費用，故如依存託憑證發行公司或保管機構等相</p>	<p>無</p>	<p>主要說明客戶申購存託憑證 ADR 可能會產生之相關費用</p>

關規定，投資該美國存託憑證需支付託管費用者，委託人皆應負擔之。(註5)

註5. 委託人同意依受託人之通知繳付託管費用，受託人亦得逕自於所分配之股利股息中扣抵之。委託人應於受託人通知之期限內繳付託管費用，若委託人未於受託人通知之期限內如數繳付，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逕行以市價將該存託憑證全部或部分於證券交易市場賣出，於收妥賣出所得款項並扣除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手續費、稅賦、託管費用等)後，將剩餘款項直接匯入委託人於受託人銀行所開立之任一存款帳戶。

參:於[文件三]「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海外股票及海外ETF」服務約定條款-七、交易注意事項，新增調整修改內容如後：

1. 受託人於提供本服務時，得對每一買進、賣出、及取消事項，訂定最低投資金額、收費金額、收費限制之規定及相關作業(包括但不限於受理營業時間、扣款入帳、交易方式)之規則，此項規定或相關作業規則有變更時，受託人將以通知或公告於受託人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倘委託人不同意該規定或相關作業規則時，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條款並結清已委託買賣之本商品。
2. 受託人受託買賣本商品權益之行使，除各

1. 受託人於提供本服務時，得對每一買進、賣出、及取消事項，訂定最低投資金額、收費金額、收費限制之規定及相關作業(包括但不限於受理營業時間)之規則，此項規定或相關作業規則有變更時，受託人將以通知或公告於受託人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倘委託人不同意該規定或相關作業規則時，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條款並結清已委託買賣之本商品。
2. 關於受託人受託買賣本商品之後續權益行使(如發行公司活動包含但不限於配發現金或股票、配發認股權證、證券表決權、股權分割、股權合併(反分割)、減資、現金增資、收購、發行公司下市、解散或破產等)，除各交易市場當地法令與交易所規章之限制，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逕為所有相關之行為，

條款新增修訂主要為客戶委託交易的應注意事項、瞭解相關的帳務處理流程、標的個股/ETF公司活動的處理方式、委託人義務與受託人責任範圍等

交易市場當地法令與交易所之規章或本約定條款或委託人及受託人另有約定者外，委託人茲此指示受託人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受託人受通知本商品得選擇以配發現金或配發股票或其它方式分配收益時，以配發現金為優先；若無配發現金之選項，則由受託人依合理判斷選擇配發方式。
- (2) 因發行公司包含但不限於配股、減資換發新股、股票合併(反分割)及股票分割等分配股數時，僅分配整數股，就未足整數單位之畸零股，受託人有權(但無義務)逕行於市場賣出，取得現金並扣除相關費用後匯入委託人帳戶。
- (3) 本商品若配發無償之認股權證，受託人得於收到該無償認股權證後，以受託人及該商品掛牌交易所之次一共同營業日為交易日，依照受託人與委託證券商約定之下單方式，全數於市場賣出並轉換為現金，於扣除依各國稅法規定之應付稅額及相關費用後，全數存入之委託人帳戶中。若因市場流動性不足導致當日無法順利成交，由受託人於其後之交易日，依照受

就受託人所為之各項處理行為，委託人均承認其效力，絕無異議。其餘有關損害賠償或免責事項、帳務處理、委託人身分之交易限制及稅務負擔等事項，悉依「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海外股票及海外 ETF 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等相關約定內容辦理。

3. 本商品發生現金股利、股票股利、換發新股、股權分割、股權合併(反分割)、減資、現金增資、收購、發行公司下市、解散或破產等情事，由於接獲訊息及分配相關之權益資產需要時間，委託人必須明白待相關權益資產處理與分配完畢後，始可進行權益資產之運用，受託人不得在權益資產未處理與分配完畢前，即接受委託人指示權益資產運用。

託人與委託證券商約定之下單方式，繼續於市場賣出並轉換成現金後依前開程序進行分配入帳。

- (4) 證券表決權之行使，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另經委託人事前書面指示且受託人同意，及委託人同意依雙方合意之條件、補償及支付受託人相關費用、成本外，受託人無義務就委託人投資之本商品行使相關表決權或其他選擇權。受託人就股權委託書或其他相關文件無任何責任或義務，亦無義務就是項事宜通知委託人。
- (5) 本商品發生上述以外發行公司之其他公司活動（包含但不限於現金股利、股票股利、換發新股、股票分割、股票合併（反分割）、減資換發新股、全部收購、發行公司下市、解散或破產）時可分得之剩餘財產，或其他對價及利益（惟現金增資、有償認股權證、部分收購、部分換股等，受託人暫停受理相關股務業務），委託人指示受託人得全權決定、逕為所有相關之作業、處理行為，委託人對受託人之各項行為、作業均無異議，在處理完成後，由受託人將所得款項於扣除相關費用及稅

負後存入委託人帳戶；但若前述事宜，委託券商、海外保管行或其他機構於受託人將款項存入委託人帳戶後始通知應支付相關稅賦或費用者，委託人同意授權受託人得逕自委託人於受託人銀行開立之任一帳戶扣除該等稅負、費用。此外，委託人指示受託人得依國內外相關證券法規揭露或履行相關之義務。

- (6) 當發生委託人帳戶無法支付交易或發行公司之公司活動所產生之相關費用或稅賦時(例如但不限於已無信託財產、信託財產不足或既有信託財產均為庫存無現金可供扣取等)，受託人將通知委託人於特定時間匯入該等費用或稅負於委託人帳戶，委託人同意授權受託人得逕由委託人於受託人銀行開立之任一帳戶扣除該等款項；或受託人亦得一部或全部贖回委託人於受託人之任一信託財產(不限於產生該筆費用或稅負之信託財產，或其他信託財產)，或於有其他所得款項分配時，從贖回/分配款項中扣除該等費用或稅負，再將剩餘贖回/分配款匯入委託人帳戶。

3. 受託人受託買賣本商品，按一般作業流程將交易指示輸入系統後，若因辦理交割、匯率、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而產生之一切損失，或因發行公司、交易所或相關機構（如國內外保管機構、投資顧問、證券商、簽證機構、會計師、律師等）一切作為或不作為（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系統故障或斷線）所致之損失，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4. 委託人不得因本商品掛牌交易所休市，或命令停止交易，或遇前項約定之各機構所在地之放假日或被命令暫停營業等情事，致委託人指示之投資或買賣等交易無法立即執行，而對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或負連帶責任。
5. 對於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外國政府、權力機構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其他行為，或該地區法令變更、解釋、適用及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或因任何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所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失、滅失或凍結等，受託人不須負任何責任。
6.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本商品發生現金股利、股票股利、換發新股、股權分割、股權合併（反分割）、減資、現金增資、收購、發行公司下

市、解散或破產等情事時，由於接獲訊息及分配相關之權益資產需要作業時間，委託人須待作業處理完畢後，始得進行本商品之運用。

7. 因受託人受託買賣之本商品為在國外交易所公開交易之標的，個別商品之公開資訊可於公開資訊網站上獲得，委託人應自行瞭解擬投資或已投資商品及其發行公司之相關資訊。委託人同意並了解，縱受託人通知委託人所投資之本商品相關變動資訊，亦不得視為受託人即負有監督及通知本商品交易變動資訊予委託人之義務。
8. 本商品之收益分配款，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以委託人指定交易之信託帳戶最近成交標的約定之收益帳號或申請變更後之收益帳號作為入帳帳戶，或得匯入委託人於受託人銀行所開立之任一存款帳戶。
9. 本商品限非美國籍之法人或自然人承做。委託人倘取得美國公民或居民身份，應立即通知受託人並贖回或賣出已投資之本商品。委託人如未盡上述義務，應自負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繳付相關稅賦等），受託人得不另通知結清已委託買賣之本商品並逕行終止

<p>信託關係。若受託人因此遭受任何損害／失（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之處罰、任何費用等），委託人應負一切賠／補償責任。</p> <p>10. 依照國內、外法令或委託人依其登記註冊國、設立國、國籍國、居住國或所在國之法律規定，委託人可能無法投資或持有某投資標的國之有價證券，或其投資、持有對有價證券發行人或受託人有不利之行政上、稅務上之後果時，受託人有權拒絕委託人之委託或指示，受託人並有權通知委託人終止本服務，並結清已委託買賣之本商品。</p> <p>11. 依相關金融市場所應適用法令規定或本商品交易慣例所生委託人應繳之稅賦與費用，悉由委託人負擔。委託人於投資前應自行諮詢相關專業的顧問或稅務人員。</p>		
<p>肆. 於[文件三]「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海外股票及海外ETF」服務約定條款-新增十二、變更、解除或終止條款，條款內容如後：</p> <p>1.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有權逕自修改或增刪本約定條款。本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經受託人以書面通知委託人或於受託</p>	<p>無</p>	<p>條款新增修訂主要告知客戶服務約定條款變更、解除或是終止效期之注意事項</p>



人營業處所或於所屬網站上公告後，委託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同意該修改或增刪約款。委託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開異議期間內通知受託人終止本約定條款，並結清已委託買賣之本商品。

2. 本約定條款「三、相關費用」所列之各項費用，除各投資標的交易所/當地政府/其他機構之稅賦與費用外，如有調整，受託人應於生效日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委託人或於受託人營業處所或所屬網站公告揭示，若有利於委託人之調整，或新增交易所交易幣別（如歐元、日幣等）之相關費用則依前項約定辦理。